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采〔2023〕75号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抽检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部门，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管理，规范供应商履约行为，督促采购人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履约验收作为政府采购的重要一环，不仅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的质量，更关系到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通过严格规范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增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公平竞争、实现优质优价采购。

二、实施范围

（一）2022年7月—2023年10月已履约验收的项目。重点抽查文广、市场监管、水务、生态环境等涉及社会民生等领域政府采购项目。

（二）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抽检工作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部门自行组织并将组织开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三、实施内容

（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及时；合同签订内容是否与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结果相一致；履约时间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是否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项目资金等。

（二）预算单位是否按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组织单位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履约验收工作，是否对每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进行逐条验收。

（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通过核对合同文本及验收资料，核查履约验收方案是否未在合同中约定；验收方案是否未明确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时间，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服务标准；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不一致，以及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

题后处理情况等。

四、实施对象

（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部门分别选择 5 家采购单位确定 10 个项目开展抽检工作；

（二）市级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5 家单位 10 个项目进行抽检。

五、实施时间、方式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现场核验，必要时延伸至相关单位、相关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强化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整合，精心组织实施，并对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确保取得实效。

二是被抽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查提供相关资料。请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项目统计表》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三是采购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履约验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自觉、诚信履行合同。

四是参与抽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纪法规定，坚决防范廉政风险。

联系人：邓少成，联系电话：0825-2627120。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项目统计表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ui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the text "遂宁市财政局" (Sui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around the top and "遂宁市财政局" (Sui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around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项目统计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方式	采购金额	履约情况	质疑、投诉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